附件3

《龙华区文化遗产保护利用扶持办法》

草案的解释说明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博物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精神，加快推进“文化强区”战略，推动我区文化遗产保护事业繁荣发展，在充分调研、广泛征求意见建议的基础上，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研究修订了由原中共深圳市龙华区委宣传部（文化体育局）于2019年牵头制定并由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规范性文件《龙华区文化遗产保护利用扶持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现将有关修订情况说明：

一、修订背景

作为深圳市文化遗产较为丰富的行政区，我区共有168个不可移动文物点，其中市级文物保护单位1处，区级文物保护单位5处（共15个文物点）,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152个，不可移动文物数量排在全市第3；现有已认定公布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共15个，其中国家级项目1个，省级项目2个，市级项目4个，区级项目8个；现有博物馆7家，其中国有博物馆1家，非国有博物馆6家。《办法》实施3年来，为促进我区文化遗产保护事业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2020年以来我区新增3个市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及代表性传承人，2020年我区的望野博物馆被评定为国家二级博物馆，我区的艺之卉百年时尚博物馆被评定为国家三级博物馆。

为深入贯彻相关文件精神，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对2019年印发的《办法》进行重新审视和研究，基于以下三个方面考虑，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拟对《办法》重新修订：

（一）落实国家、省、市相关政策的需要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对文物保护工作提出要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16字方针，并多次强调要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从中央到省、市都推出了许多关于文化遗产保护的文件政策，提出“加大文物开放力度”“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融入现代生活”“要开展创新服务，使文物更好融入生活，服务人民”等一系列新提法、新要求。

（二）适应龙华区“十四五”文化事业发展的需要

2021年9月，龙华区印发《深圳市龙华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实施方案》，强调要繁荣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保护和活化利用历史建筑，打造客家文化、红色文化、时尚文化、国际文化等龙华特色文化品牌。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在龙华区“十四五”规划和深圳市文体发展规划框架下，通过修订《办法》，使其更符合有关文化遗产保护的法律法规要求，更紧扣全区文化事业发展方向。

（三）结合龙华区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实际的需要

龙华区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存在不可移动文物活化利用空间小，免费公益文化场馆运营压力大等问题，通过参照各区政策并结合龙华区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实际情况修订《办法》，进一步优化扶持方向，加大扶持力度，使之更加适应我区文化遗产保护事业发展需要。

二、主要修订内容

（一）新增扶持项目

本次修订新增非国有文化展览馆门票扶持及非国有博物馆运行扶持。一是新增扶持对象非国有文化展览馆，并制定了深圳市龙华区文化展览馆认定指引。文化展览馆认定标准参照博物馆认定标准，扶持标准参照非国有博物馆运行补贴中的门票补贴予以扶持。二是新增非国有博物馆场地补贴。场地补贴根据上一年度馆舍场地费用的30%计算，其中馆舍为自有物业的，场地费用以该地区同类物业房屋租赁租金为准；馆舍为租赁的，场地费用以租赁合同约定租金为准，但不得高于该地区同类物业房屋租赁租金，每年每家扶持额度不高于150万元，每家非国有博物馆可获得不超过5年的场地补贴。

（二）鼓励社会力量投入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为吸引社会力量投入文物保护，本次修订适度提高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保护扶持力度。区级及未定级文物修缮工程扶持金额由原来的不超过修缮工程总额的30%调整到50%，单次扶持金额不超过50万元且五年内只扶持一次；对原《办法》中扶持标准不够明确的文物日常维护经费予以明确，按不超过日常维护经费总额的50%予以扶持，单次扶持金额不超过6万元。文物修缮工程扶持与日常维护经费在同一年度不能同时申报。

2.因辖区近七成不可移动文物为平均占地面积不足50平方米的碉楼，难以达到原政策对文物活化利用面积的扶持要求，本次修订适度扩大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活化利用扶持范围，根据活化利用面积大小，给予10-20万元的扶持。

3.为引进更具影响力的非国有博物馆，推动我区博物馆事业发展，本次修订适度提高了开办资金扶持标准，针对不同规格的非国有博物馆，给予50-200万元的扶持。

（三）调整申报与验收程序

为简化申报流程，压缩审批时间，提高行政效率，同时加强绩效管理，本次修订对申报与验收程序进行了调整，同时对部分扶持项目增加审计环节。

（四）调整专用名词、兜底条款等内容

1.调整专用名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三章“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完善有关表述，将《办法》中“非遗”项目改为“非遗”代表性项目。

2.清理兜底条款。对《办法》中“其他材料”“文化行政部门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等兜底规定进行明确或删除。

3.清理“一事一议”条款。对《办法》中“一事一议”条款予以删除。

三、政策对比说明

与全市各区相比，我区的不可移动文物及非遗扶持标准与宝安区、龙岗区等兄弟区大体相当；非国有博物馆扶持在场租补贴支持力度较大。综合对比，我区文化遗产扶持最成体系，覆盖范围较齐全。

1. 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扶持方面

我区修缮及活化利用扶持标准与宝安区基本持平。

（二）非遗保护传承扶持方面

非遗项目及代表性传承人扶持、非遗保护扶持力度与龙岗区相同。

（三）非国有博物馆扶持方面

1.开办扶持标准与坪山区相近；

2.门票扶持标准与龙岗区持平；

3.场地扶持标准，我区扶持金额比例与罗湖区扶持比例相同；

4.临时展览扶持标准与龙岗区相近；

5.一级文物扶持标准与龙岗区、坪山区相近。